

李梅花 梁成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3年,娄底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重要部署以及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全市两级法院新收各类案件62428件,审(执)结56623件,其中,市中院新收6359件,审(执)结5679件;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扫黑除恶、诉源治理等工作获全省先进,司法建议、平安建设、执行、调解等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42个集体、67名个人获“全国法院先进个人”“人民法院媒体融合工作先进个人”“湖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全省十佳基层法院院长”等市级以上荣誉……

汗水铸就辉煌,一个个沉甸甸的荣誉,见证娄底法院干警用奋进和拼搏书写2023年精彩答卷。

亮点一

深耕主责主业,坚定不移维护公平正义

亮点二

坚持能动司法,守正创新夯实发展根基

亮点三

坚持从严治院,笃行不怠锻造法院铁军

亮点四

接受各方监督,自主自觉改进法院工作

高点定位,惩治犯罪共筑平安娄底

扛牢政治责任,常态化扫黑除恶。坚持打早打小,促常治长效,审结黑恶势力和“保护伞”案件18件52人,摸排移送问题线索18条,涉黑涉恶财产执行到位258.4万元,坚决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

锤炼政治担当,化解重大风险。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906件1640人,涟源法院依法审结最高检、公安部

联合督办的“8·07”特大跨境“杀猪盘”案。严厉打击“投资骗老”“保健坑老”等犯罪,贺某某冒充亲戚朋友诈骗38名独居老人,被双峰法院从严惩处。

践行政治使命,守护人民安宁。严惩毒品犯罪,审结了一批案件,处罚了一批犯罪分子,对贩卖冰毒上万克的肖某某,一审依法判处死刑,市中院连续八年获评省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审结了一批涉未犯罪,对利用工作便利猥亵儿童的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终身从业禁止。

定分止争,民行审判共建和谐娄底

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站位更高。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聚焦“三融三创三增”,推出十九条“暖企”“惠企”举措。出台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来娄调研指示精神实施方案,在冷水江科技创业孵化园、新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设置巡回法庭。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审结涉企案件5401件,快速帮助企业回笼资金,执行到位11.31亿元,通过“繁简分流”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实施危困企业“破产拯救”,审结破产案件104件,推动“天籟凤凰城”复工续建,新红叶牧业食品有限公司“债转股”重整、扭亏为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开展“一案一普法 助企解难题”活动,组织企业法律培训,发放《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与市工商联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让涉企法律服务更精准。

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更实。巧断家务事,审结家事案件6546件,调撤率54.09%。发布《家事审判白皮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32份。在全省率先发布涉老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弘扬敬老孝亲传统美德。传递为民心,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4032件,发放司法救助款352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568.8万元,帮助农民工“讨薪”1739万元。



娄底中院执行干警向申请执行人交付执行标的物。

促创新护生态力度更大。坚持法治护航,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30件,依法打击“搭便车”“蹭名牌”行为,审结涉特步、长城葡萄酒等驰名商标侵权案件,促进创新创造。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15件,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的见证下,督促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刘某某放流鱼苗6万尾,彰显“环境有价,损害必赔”。

法治政府建设合力更强。监督与支持并重,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03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533件,保障娄底高新区小学、涟钢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裁判与调解结合,妥善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协调某市政府对申某等91人的1.5亿元赔偿款履行到位。执法与司法互动,常态化组织公职人员旁听案件庭审,以案说法助推依法行政。

强力推进,执行攻坚共筑诚信娄底

坚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加大执行力度,受理执行案件19104件,执行到位金额26.56亿元。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将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开展“寒冬亮剑暖民心”“湘执利剑2023”“保民生、护



娄底中院在双峰县青树坪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本文图片均由娄底中院提供)

民企、稳金融”等专项执行行动,集中力量攻坚重点案件,对8907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将3054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拘留533人。

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出台《关于立审执破协调配合全流程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指导意见》,坚持源头管控、未病预警,从立案、审理、财产保全、执行、破产等流程提出45条举措。

正风肃纪,立清正之本。出台《关于锻造“法院铁军”的实施方案》,制定严管厚爱十一个方面的规章制度,梳理法院系统廉洁风险点82条。紧盯“庸懒散拖”,发出纪律作风和审务督察通报12期。持续推进易鹏飞案以案促改,扎实开展“镜鉴”专项活动,深入推进“两带头五整治”,主动接受省审计厅专项审计,常态廉政谈话,下大力气解决由

风及腐、风腐一体问题。创新三级廉政家访,加强“八小时外”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信息3010条,让“有问必录”成为铁规矩,始终保持严惩高压态势,全市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1人。

锤炼本领,尽担当之责。完善业绩考核,奖励罚懒,不搞平均主义,正向激励“办好事”“多办案”。真诚关爱干警,成立院机关“关爱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开办暑期托管班,帮助解决干警后顾之忧。正确选人用人,在市委、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突出实战实用实效,组织各类培训49期941人,举办读书分享会、学术沙龙,开展业务技能竞赛、十大优秀司法建议评选。

打出“公益诉讼+刑事惩罚+治理修复”组合拳

看新化检察公益诉讼如何筑牢生态屏障

李梅花 伍晓梅

【重点提示】

【经验探究】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

【调研思考】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衔接优势 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更好落实

新化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誉荣



检察官在新化县桑梓镇石皂岭山场查看生态修复效果,并做好记录。 伍晓梅 摄

近日,新化县检察院邀请市县相关领导、志愿者、人民监督员、护林员等,到新化县生态修复基地开展植树活动,栽种大小树苗200余株。这是该县生态修复基地启动后的首次替代性修复实践。

新化县检察院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打出“公益诉讼+刑事惩罚+治理修复”组合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绿水青山。2019年以来,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244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3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100%,开展行

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44件,提起诉讼12件,开展支持磋商35件,督促违法行为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聚焦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资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办理涉水生生态、涉耕地、林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4件,与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巡河、调查,及时协调和督促解决河湖管理、耕地、林地保护等方面问题。

为有效提升执法司法质效,2022年,成立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监督专案组,就办理非法采矿案件中发现的非法占用林地、养殖场审批流程,及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全方位监督。

“快看,山场的排水系统已完善,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安全警示牌树起来了,安装了安全防护栏,能消除安全隐患。”前不久,该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县桑梓镇石皂岭山场督查生态修复情况,看到变化后说道。

石皂岭山场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案是一起典型的“个案办理+类案监督+行业治理”案件。杨某某以开设养猪场为名行非法采矿之实,盗采面积4000余平方米,盗采量1万余吨,破坏林地4.35亩。该院先后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治理类检察建议,促使非法采矿、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矿产拍卖程序瑕疵被消除,石皂岭山场生态环境被修复:共种植松柏树1万余株,修复草皮、山林18000余平

方米。通过专项监督,进一步发现非法采挖点15处;办理行政公益诉讼2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份,促成县自然资源局行政立案查处9件,督促违法主体开展生态修复;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起诉2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3万余元;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0条。2023年6月,该案由最高检第二批督促整治非法采矿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该院全力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采取损害赔偿、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做好生态修复。共追偿、收取修复生态费用70余万元。切实加强生态多样性保护,督促有关部门为3000多株古树挂上保护牌,放生鱼苗400余万尾。

同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协作联动,建立“检察长+”协作机制,做到重大案件信息共享、会商督办,实现河、林、田公益一体化保护;强化“四大检察”内部协作配合,完善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公益诉讼等监督手段,严格追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主体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破解企业污染环境成本过低、由政府“买单”修复生态代价极大的老大难问题;注重强化监督联动,发出治理类检察建议后,一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借人大之力监督落实,并依托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检察建议内容转化为政协提案,形成“检察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合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坚持主动监督+积极协调+有效衔接,协同相关部门凝聚共治合力,更高质效追究生态环境违法主体损害责任,助推解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侵害问题。

进一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机关职能优势,检察机关可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通过联席会议、协商沟通、通报情况、检察建议,督促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形成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自然资源等部门可为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专业意见,将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决定抄送给检察机关,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对赔偿范围、内容、方式达成共识,行政、司法合力促进案件办理。

进一步强化一体化办案体系。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案件时,根据“四大检察”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跟进案件。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或社会组织未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诉讼、追究违法主体的赔偿责任时,检察机关可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或民事公益诉讼。刑事检察部门可将环境违法主体对受损环境的修复情况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量,引导违法行为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对于违法主

体不明或消失的环境损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

进一步探索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衔接,是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的具体实践。检察机关推进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实,如加强与税务、法院等相关单位的对接,确定征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操作;与司法行政部门联系,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与审判机关对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

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我管”促“都管”,与行政机关共同保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如检察机关联合行政机关,建立林业、水利等生态修复基地,以破坏生态环境赔偿义务人为修复主体,以替代性修复助推生态修复,展示“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生态检察模式。针对环境保护、治理主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引导依法、规范履职;形成综合调研报告,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将办案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进一步注重源头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作为一种公共利益,其保护主要依靠党委政府采取的预防措施。检察机关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督促、协同行政机关开展前端治理,做好磋商后跟进监督管理,让违法主体为破坏生态环境买单,倒逼其自觉守法。